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会资格的相关人员事先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并准时参会。股东会正式开始后，终止现场参会登记。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出席股东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公司将统一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参会人员应尊重公司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会议视频、图片等信息。

五、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公司

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本次股东会由律师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3 号楼 3 楼报告厅（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

三、会议主要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 （二）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说明（非表决事项）。

（四）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五）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和问答（统计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聘请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完成换届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上级监管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并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配套增加相关职能，推动公司建立符合 ESG 理念的发展体系，进一步提升 ESG 治理水平。

（二）加快转型发展，优化业务调整，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公司主动把握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三大智能平台”建设，在不断强化智能座舱平台的同时，瞄准新赛道，加大新投入，加快搭建智能底盘平台，完善智能动力系统平台产品。董事会批准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公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 5.2957% 股权，并支持汇众公司收购南京东华智能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一步丰富智能底盘产品图谱，推动汇众公司成为公司智能底盘业务载体，实现从传统底盘制造商

向智能底盘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发展；批准公司收购上汽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标志着公司首次进入固态电池领域，“智能动力”平台产品矩阵进一步补全，实现“固态电池”业务与“电驱动”“热管理”等业务的协同发展。2025 年按汇总口径统计(含海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4.6% 来自于上汽集团以外的整车客户，赛力斯汽车、特斯拉上海、比亚迪、吉利汽车、小米汽车、一汽大众、奇瑞汽车、华晨宝马、小鹏汽车、江淮汽车成为公司收入占比国内排名前十的业外整车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对部分非核心或竞争力不足的业务，如合资电驱动系统、传统智能装备、小型冲压件等业务实施有序退出；结合客户需求变化，采取“关停并转”等方式，对部分亏损业务以及生产基地进行持续优化调整，努力实现减负增效。

（三）深化精益管理，持续降本增效，锤炼经营抗压韧性。随着整车市场竞争加剧、车型开发进度加速、配套供需波动加大，公司在供货价格、产品开发、生产组织、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持续承压。公司围绕采购供应、生产制造两大核心环节，以降本增效、稳定供应、提升竞争力为目标，系统推进供应链全流程优化，通过成本分析及对标、引入新供应商等措施，实现对采购全链条的深度透视与价值挖掘，寻求采购降本空间，持续提升采购议价能力；围绕运营效率提升、人工成本优化、节能降废增效等目标，通过制造策略优化、工艺流程精简、自动化率提升、数字化管理赋能、综合能源替代等举措，推动精益降本项目高效落地，进一步增强企业成本竞争力与经营韧性；通过推动深度国产化、等效

替代等 VAVE 价值工程分析手段，从设计源头寻求降本机会，同时通过深化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实现核心零部件平台化应用与关键材料自主开发，建立完善的供应风险管控机制，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

（四）严守健康底线，完善监控体系，提升风险抵御能力。面对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将风险意识深度融入业务全流程，构建起多维立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在投资端，公司着力打通存量资源循环通道，通过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最大程度优化投入，用足存量，努力维持投产项目盈利水平。在运营端，公司建立关键运营指标健康度监测机制，实施常态化追踪，确保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稳健与资金安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数字时代的新型风险，持续加固信息防泄漏屏障，全力维护内外部核心数据安全。在国际化进程中，公司以一体化内控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海外业务与国内管理标准深度融合，提升跨区域风险识别与响应的敏捷性，夯实国际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2025 年，公司完成对本部 431 个关键控制点的检查，测试范围涵盖本部所有关键控制点的 68%；对所属企业采取企业自评加外部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范围覆盖所属各级子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及主要间接投资企业的抽查比例达到 69%。针对检查所发现的缺陷问题，公司通过分析总结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和完成时间表并跟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扎实提升企业综合风险防范能力。

2025 年度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内控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

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也出具了《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会议召开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完成 4 个定期报告和 31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事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8 项议案。

2、2025 年 5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相关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阅了《2025 年上半年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事项》，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

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均已有效执行。

1、利润分配事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2,723,984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22,179,187.20 元。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要求。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相关红利已发放完毕。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2025 年全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3、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制度性文件修订事项：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相关要求，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内容，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附件涉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同步做适应性修订。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对外披露。

4、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6 月底公司已完成续聘相关工作。

三、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中国汽车市场在政策发力、技术升级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市场活力持续释放，产销量与出口量再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年实现汽车销量 3,440 万辆，同比增长 9.4%，其中乘用车销量 3,010 万辆，同比增长 9.2%；新能源汽车销量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传统燃油车销量 1,791 万辆，同比下降 13.1%；出口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

2025 年，国内汽车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汽车行业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方向发展。公司主动应对汽车市场激烈竞争引发的产业链上下游双向挤压、产品开发迭代周期迅速缩短等多重挑战，紧紧围绕“中性化、零整同、上能力”的工作要求，深入挖掘增量市场潜力，聚焦核心业务转型升级，持续深化整零资源协同，加快提升系统集成能力，经营韧性持续增强，实现了全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升的总体目标。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亿元)	1,839.99	1,696.04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72.07	67.04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亿元)	63.87	57.51	10.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86	2.126	7.5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6	11.19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	-------	-------	--------------

四、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重点推进工作如下：

（一）聚焦“智能化、电动化”核心领域，以整零协同促能力建设，努力打造行业标杆。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整零同”机制，锚定核心整车客户群的新赛道整体布局，尝试核心业务与整车客户从造型设计、工程开发到制造交付的“整包式”协同开发模式，通过整零价值共创，进一步提升开发效率，降低综合成本，保障创新技术和产品在客户端的落地量产；将加快智能座舱、智能底盘、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新技术的创新迭代及量产应用，积极推动核心业务板块企业全面对标行业头部企业，巩固和提升在各自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聚焦效率变革，深挖降本潜能，进一步提升全价值链竞争能力。公司将继续强化全链路成本管控和效率提升，迭代精益管理体系，推动成本管理从“节约型”向“控制型+创新型”升级，挖掘全价值链降本增效潜力。要进一步聚焦生产、供应链、能源环保、质量管理等核心领域指标，复制推广标杆管理经验，固化精益生产范式；要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链波动等风险，建立市场动态监测、风险预警等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保障日常供货及经营稳定。

（三）围绕精益高效，夯实管理基础，实现管理能力新提升。公司将围绕战略转型、技术创新、海外运营、数智赋能、质量管控与内控建设等六个方面，系统推进管理能力提升，为后续可持续发展提供管理支撑。要抓好“十五五”规划的落地实施，形成有

效的战略规划闭环管理，持续推进传统业务转型与非核心业务退出、动态优化基地布局、强化业务板块间协同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资源效能；要聚焦电机、热管理、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加速科技成果的市场转化；要继续加强与全球整车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争取海外客户的本土化配套机会，努力通过产品结构升级，积极拓展出口业务；要聚焦智能制造，构建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体系，实现企业分类分级推进和管理，争创国家级智能工厂，同时，不断推广视觉技术等 AI 技术实现高价值场景的赋能应用；要加强对零部件全体系质量风险的系统性梳理与排查，夯实质量管控基础，筑牢产品安全与品质防线；要根据业务需求和管控方式的变化，完成新版内控制度的宣贯、对接和实施。

以上报告请股东会审议。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营业收入：18,399,890.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726.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1%。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8,669.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7%。

4、总资产：2025 年末 19,918,645.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4%。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5 年末 6,714,457.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7%。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16%，比上年减少 0.03 个百分点。

7、资产负债率：64.29%，比上年减少 0.05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 2.2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026 元，每股净资产 21.3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 元。

二、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1、净利润：450,943.1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27%。
- 2、总资产：2025 年末 5,188,288.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5%。
- 3、净资产：2025 年末 5,076,586.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3%。
- 4、资产负债率：2.15%，比上年增加 0.11 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股东会审议。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报表（母公司）净利润 4,509,431,140.6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943,114.06 元，2025 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4,058,488,026.57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2,723,9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52,723,984.00 元（含税），占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77.68%，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74%。公司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结余 905,764,042.57 元，加 202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23,650,857.69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21,729,414,900.26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预案请股东会审议。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四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公正、高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共计六章二十三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薪酬管理机构、薪酬的发放与披露、薪酬的止付追索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公正、高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

第四条 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主要职务确定其薪酬，公司内部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五条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指公司或控股股东单位以外的人员担任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其他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不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决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进行

考核分配。

第三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九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

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薪酬方案和评价结果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与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年度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依据相应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考核评价结果结算；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除薪酬方案、聘用协议等另有约定的外，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进行计算和发放。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八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指公司或控股股东单位以外的人员担任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其他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不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年（税前）。

2、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主要职务确定其薪酬，公司内部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薪酬。

3、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按月发放。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的基本薪酬依据相应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考核评价结果结算。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召开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续签《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四份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至公司股东会批准新协议时止。在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在每年年初预测四类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实际发生金额。2025 年度预测与实际发生情况，列示如下：

（一）与上汽集团之间商品供应、综合服务及房地租赁交易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0	3,266,49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0	1,725,01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500,000	982,779
		其他	1,700,000	838,874
		小计	12,200,000	6,813,16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611,47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45,45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300,000	24,49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其他	600,000	332,709
	小计	2,200,000	1,014,131
	合计	14,400,000	7,827,292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其他综合服务	15,000	9,008
	接受关联人综合物流、技术支持及其他综合服务	40,000	22,688
	合计	55,000	31,696
《房地租赁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支付房地租金	10,000	5,860
	向关联人收取房地租金	15,000	7,428
	合计	25,000	13,288

注1：报告期内向关联人销售、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销售和采购发生情况所致。

注2：上述关联人包含其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二)与上汽集团所属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服务类交易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300,000	1,830,950
	存款利息	40,000	22,523
	贷款利息（含贴现息）	10,000	1,204
	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票据等）	1,300,000	1,140,463
	其他业务手续费	1,000	484

公司2025年度四个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范围，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
2025 年 10 月和 12 月，公司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目前该议案尚在执行中。

现就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与上汽集团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预计金额（万元）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0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300,000	1,2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500,000	1,000,000
		其他	1,200,000	500,000
		小计	7,500,000	4,7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0,000	450,0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0,000	100,000
		其他	350,000	250,000
		小计	1,300,000	900,000
合计			8,800,000	5,60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交易类别		202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其他综合服务		10,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综合物流、技术支持及其他综合服务		20,000	20,000
	合计		30,000	30,000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5,000	5,000
	向关联人收取房租		7,500	7,500
	合计		12,500	12,500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800,000	2,800,000
	存款利息		25,000	25,00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议》	贷款利息（含贴现息）	6,000	6,000
	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票据等）	1,800,000	1,800,000
	其他业务手续费	600	600

上述预计金额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将作为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公司股东会无需就该等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表决。下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可参照本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本议案涉及与上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股东会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上汽集团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汽集团回避表决。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上市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亦为公司关联人。公司应于每年年初预测与该类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外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于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一、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根据公司 2025 年召开的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商品采购及销售、房屋租赁、综合服务及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方面，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483
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100	13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22,819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	172,18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注 1）	1,500	619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2,000	1,887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注 2）	35,000	23,319
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	25,000	11,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	日存款最高余额 239,565.21 万元
	敞口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敞口授信最高额 488,000.00 万元

注 1：2026 年起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不再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因此该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人纳入统计和预测。

注 2：2026 年起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不再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因此该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人纳入统计和预测。

二、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后稳

注册资本：51,259.9264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零件、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等。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29.76% 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平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2、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林华

注册资本：1,178.5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批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货

物进出口等。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许林华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ICHAEL BRANDSTETTER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门板模块、摇窗机、门锁、座椅骨架和相关的配件及冷却风扇总成装配，销售电控式背门撑杆，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的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等。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许林华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4、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aurent Loic FABRE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鼓式制动器、制动钳、真空助力器和制动软管以及其他制动系统产品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研发及研发成果的转让等。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平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5、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维俭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汽车和摩托车用镁合金压铸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0% 股权，公司财务总监毛维俭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6、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镓

注册资本：2050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研发推广等。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0% 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茅其炜担任该企业董事。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行债券；外汇存贷款；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托管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坚（关联自然人）担任该企业董事。

三、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与其他关联人关联交易预测

2025 年 10 月和 12 月，公司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目前该议案尚在执行中。

现就 2026 年下半年及 2027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商品采购及销售、房地租赁、综合服务、银行存贷款等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关联人	202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预计金额（万元）
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	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4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5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3,000	2,000
6	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存款余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日存款余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敞口授信最高额 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	敞口授信最高额 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预计交易金额经股东会通过后，股东会无需就该范围内具体协议的实施进行审批。下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可参照本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股东会表决本议案时，相关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客观、公允的意见。

2026 年度，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范围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年度审计费用拟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含税）和 38 万元（含税）。（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含分支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 3 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 3% 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 2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

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廷，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199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一乐，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 3 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以上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廷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一乐先生不存在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华域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余卓平)

2025 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我作为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情况

本人为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参会，没有委托参加的情况；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共参加了 5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8 项，列席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五次（扩大）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9 项，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能够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挥在汽车行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出建议和意见。

1、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会议、股东会，与公司经营层、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深入交流，提醒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通过专题会议的方式，听取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现场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情况的汇报。

2、现场工作情况

（1）现场参会

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会议（其中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增强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等情况的了解并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中小股东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中报、2025 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互动，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并与公司经营层充分交流，积极给与股东解答和反馈。

（3）现场调研

2025 年 12 月初，我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活动，走访了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德工厂，深入了解产品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体系，就技术研发、成本管控精细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

（4）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关注公司所在行业信息。每个月现场审阅公司经营信息月报，并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情况的汇报。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参加的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安排各项会议，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公司积极搭建与经营层、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度、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以及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收购上海上汽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我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按照诚实信用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评估，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两项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

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年报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5、滚动发展规划

公司要面向未来五年，以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为契机，牢牢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找准汽车零部件在产业链变革中的定位，多效并举，主动应对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领域“新旧”动能转换的挑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在推动公司内部治理、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2026 年，我将继续发挥在汽车领域的专业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余卓平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芮明杰)

2025 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我作为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情况

本人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全部出席参会，没有委托参加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2 次会议，审议议案 4 项；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共参加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16 项；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9 项，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能够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挥在产业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出建议和意见。

1、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我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会议、股东会，与公司经营层、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深入交流，提醒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通过专题会议的方式，听取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现场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情况的汇报，对重点事项展开深入交流，并对关心的问题要求其做出反馈。

2、现场工作情况

（1）现场参会

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会议（其中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增强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等情况的了解并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中小股东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中报、2025 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互动，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并与公司经营层充分交流，积极给与股东解答和反馈。

（3）现场调研

2025 年 12 月初，我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活动，走访了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德工厂，深入了解产品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体系，发挥专业优势，就供应链协同优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

（4）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关注公司所在行业信息。每个月现场审阅公司经营信息月报，并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情况的汇报。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参加的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安排各项会议，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公司积极搭建与经营层、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度、2026 年上半年

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以及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收购上海上汽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我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按照诚实信用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评估，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两项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时披露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财务总监人选的资质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6、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我对 2024 年年报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在推动

公司内部治理、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2026 年，我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芮明杰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吕秋萍)

2025 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我作为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情况

本人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现任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全部出席参会,没有委托参加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共召集并主持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16 项；参加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9 项，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能够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挥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出建议和意见。

1、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我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会议、股东会，与公司经营层、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深入交流，提醒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通过专题会议的方式，听取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现场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情况的汇报，对重点事项展开深入交流，并对关心的问题要求其做出反馈。

2、现场工作情况

（1）现场参会

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会议（其中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增强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等情况的了解并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中小股东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我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一季

报、2025 年中报、2025 年三季度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互动，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并与公司经营层充分交流，积极给与股东解答和反馈。

（3）现场调研

2025 年 12 月初，我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活动，走访了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德工厂，深入了解产品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体系和技术研发投入情况，从财务风险角度为企业提出专业指导意见。

（4）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关注公司所在行业信息。每个月现场审阅公司经营信息月报，并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情况的汇报。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参加的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安排各项会议，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公司积极搭建与经营层、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度、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以及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收购上海上汽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在招商

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我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按照诚实信用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评估，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两项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对公司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财务总监人选的资质进行审核，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在推动公司内部治理、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2026 年，我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成长，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吕秋萍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说明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基本薪酬依据相应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考核评价结果结算。

以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